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672

投诉人: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被投诉人:	申中朝
争议域名:	<spiolto.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 案件程序

2016年2月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争议域名持有人为申中朝（被投诉人）。

2016年2月4日，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投诉人于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对投诉书内的形式缺陷作出相应修正。

同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并提出要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及提交相关理由。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投诉人，确认将转发投诉人就本案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的要求予被投诉人，并将有关事宜交由专家组决定。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6年2月2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6年2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4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陈韵云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陈韵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2016年5月3日，专家组就本案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及有关事宜作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根据有关指令，投诉人须于2016年5月10日下午6时（香港时间）前提交本案投诉书的中文译本，但无须提供已提交的英文文件、电邮、附件和证据的中文译本。

2016年5月9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本案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16年5月1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专家组移交本案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根据有关规定，专家组应于2016年5月24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注册地址为Postfach 200, D-55216 INGELHEIM, Germany。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Laurent Becker (Nameshield)，地址为27, rue des arènes 49100 Angers France。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申中朝，电子信箱为shenye81@sina.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spiolto.com.cn>注册于2015年7月3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1885年，是一家全球性的医药企业，目前在全球拥有约140家子公司和46,000名员

工。仅在 2013 年，勃林格殷格翰集团公司的净销售额就达到了约 141 亿欧元。

- ii. 投诉人于多个国家拥有“SPIOLTO”注册商标。在中国，投诉人自 2012 年起持有“SPIOLTO”的商标专用权。
- iii. 投诉人同时是多个包含“SPIOLTO”商标的域名，包括 spiolto.com、spiolto.net 及 spiolto.cn。
- iv. 投诉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就本案争议域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向一封勒令停止通知函。鉴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PIOLTO”注册商标相同，具有混淆可能性，要求被投诉人转移本案争议域名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此并未做出任何回应。
- v.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spiolto.com.cn>包含了投诉人的“SPIOLTO”注册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相关域名，尤其是 spiolto.cn 构成混淆性相似。
- vi.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联系，也未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使用其“SPIOLTO”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勒令停止通知函发出后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再者，基于本案争议域名自注册以来一直显示为不活动网页。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vii.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PIOLTO”注册商标相同，而争议域名自注册之后一直显示为不活动网页。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专家组先前的裁定，将著名商标包含于某个域名中，而不作使用，可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同时，由于被投诉人在勒令停止通知函发出后，未做出任何回应以证明其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善意的，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是为了妨碍投诉人使用其“SPIOLTO”注册商标，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而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确认投诉人的国际商标“SPIOLTO”注册早已自 2012 年起延伸至中国。因此，投诉人对“SPIOLTO”拥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合法民事权利。

被投诉人仅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piolto.com.cn>。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spiolto”与投诉人的“SPIOLTO”商标完全相同。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SPIOLTO”注册商标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为申中朝，不含“spiolto”一字，其汉语拼音亦与“spiolto”无关。

由于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而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SPIOLTO”商标的时间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对“SPIOLTO”商标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

同时，由于争议域名目前尚未建成网站，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 (1)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2)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3)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并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下：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就争议域名发出勒令停止通知函后未有作出任何回应或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亦没有就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提出的域名投诉提交答辩书或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善意或合理的。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近一年时间，但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页面记录副本却显示被投诉人没有实际于该域名建立网站。专家组同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妨碍了投诉人使用其“SPIOLTO”注册商标建立有关的.com.cn 网站反映其业务。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SPIOLTO”商标于全球多国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包括中国。鉴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SPIOLTO”在先注册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对投诉人的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出于恶意，并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